

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黑龙江省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黑政办发〔2020〕22 号）要求，紧紧围绕全局中心工作和煤炭企业、人民群众关切热点问题，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提升政务公开水平，为全省煤炭行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服务。

（一）以“放管服”改革为突破口，优化流程、强化服务，有效提升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2020 年，省煤管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

大力推进政务服务全程网办和不见面审批，进一步推进“办事不求人”。一是积极推进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提质增效，对全局 17 个政务和 6 个公共服务事项网办 102 环节进行完善优化，促进网办便利性、网办深度、服务事项覆盖度、办事指南精准度全面提升，承诺办理时限压缩 70%，提供便民服务事项 6 个，全部承诺“不见面审批”，实现“零跑动”。二是积极共享数据信息，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通过各平台累计上传共享数据信息共 9 类 56260 条，提交数据共享信息申请 2 项，并完成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与 48 项行政权力事项关联对接，逐步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三是积极处理网上咨询投诉，协调有关处室答复网上咨询投诉事项 16 件，并针对个别同一问题反复咨询的情况，专程前往有关部门进行说明协调，做好沟通答复及政策解读。

（二）以规范性文件管理为重点，摸清底数、严格程序，及时公布清理结果及制发、保留规范性文件。2020 年，省煤管局严把规范性文件制发关口，做到全流程公开。对制发的两份行政规范性文件均严格执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程序，做好事前公开，并在正式发布前会同解读文件一并通过省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同时，坚持动态管理，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

性文件工作要求，全面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一方面，对我局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 5 份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提出建议保留 4 份、废止 1 份的初步清理意见。另一方面，集中清理废止我局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8 份，并将清理结果通过省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重大民生信息—安全生产版块向社会公布。目前，我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份，均已在同一版块向全网公开。

（三）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有力推动公开内容聚焦重点政务信息。2020 年，省煤管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十五项主动公开内容，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充分利用省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平台，及时主动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和时间、联系方式及负责人姓名等便民信息，按月公开煤矿伤亡事故情况通报 12 期，按期发布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大培训考核合格人员名单 4 期，按次公布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矿井生产能力等信息 24 份，按年度公开执法计划、工作要点各 1 份，按次公开督查检查工作方案、情况通报 4 期。全年通过省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重大民生信息—安全生产版块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131 条。并结合工作实际，通过龙江先锋网发布遴选招考职位、名额、报考条件信息、遴选结果公告等信息；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我局政府采购集

中采购项目情况；通过信用中国（黑龙江）平台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9972 条。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四）以政务新媒体建设为指引，立足实际，不断提升，充分发挥局微信公众号宣传窗口作用。2020 年，省煤管局及时按照省政府政务公开办关于开展政务新媒体有关工作要求，整改存在问题、强化内容保障、严把发布关口，力争将局微信公众号打造成展示龙江煤炭行业发展和煤矿安全生产新窗口。一是认真对照政务公开办提出群众反映强烈的政务新媒体更新不及时、信息不准确、资源不共享、互动不回应、服务不实用等问题开展自查，针对文章不许留言且无互动栏目的实际情况，立行立改，通过微信小程序改善互动留言体验、通过读者讨论实现文章留言功能。二是立足于内容保障，在局微信公众号互动界面设置“微公开”“微服务”“微互动”等便企便民栏目，开通行业要闻、重要通知、地市动态、气象预警和政策解读等多个专栏，累计编发涉企政策、解读辅导等各类信息 394 条。并及时统一转载发布了全国“两会”和“六稳”“六保”督查、民法典宣传贯彻等相关报道。三是落实信息审核程序，拟发布信息均须经过“三层两级”负责人依法依规严格审查，公开信息中涉及敏感信息、涉密信息及个人隐私的情况，除法律、法规指定需要公开情况外，均在公开时进行单独编辑处理。全年无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0	1194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	增 6	4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	0	0
行政强制	3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1505272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省煤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与省直横向部门比较仍存在不足与差距，特别是在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系统化、规范化、标准化不断深入，与目标要求仍有明显差距。一是公开渠道单一，当前政务新媒体格局已从“两微一端”向抖音类短视频平台和极光新闻类内容平台扩展，我局目前仅启用了微信公众号。二是公开时效性不高，针对具体承办工作和组织开展活动，未能做到第一时间发布信息，经常超出72小时有效期。三是政策解读数量少，对于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外的行业文件，存在提要求多、发文件多、解读少现象。

下一步，省煤管局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和省政府政务公开办工作部署，多措并举、敢于创新，全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学习借鉴省直横向部门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各类新媒体优势，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增设平台，逐步

扩大公开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二是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效率，对工作、活动承办处室提出明确要求，加强信息公开时效性，确保信息公开与实际工作进展同频共振，更好服务全省煤炭行业发展。三是持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对涉及全省煤炭行业发展和煤矿安全生产相关新政策、新标准、新举措，采取实地宣传、集中宣讲、发布解读材料等多种措施，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年度内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